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823
11 December 196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十八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六十三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
總署開支審計報告：

(a) 技術協助擴大方
案專賬下之指定
用途款項及意外
開支款項；

(b) 特設基金下之指
定用途款項及分
撥款項。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Mr. Raouf BOUDJAKDJI (阿爾及利亞)

一. 第五委員會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日及三日舉行第一〇五〇次及第一〇五一會談，根據秘書長所提具之兩件節略 (A/5581 及 A/5582)，討論議程項目六十二該兩節略係遞送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之

會計年度之審計報告書，內容有閉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賬所撥之技術協助經費項下所作之開支，以及各專門機關以執行機關資格支付在特設基金下指定用途款項及撥定之款項。

二、委員曾當前緩有與此有關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曾報告書 (A/5626 及 A/5627)。

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指出銀行現款及投資款項總數，屬於特設基金者達一萬二千五百八十萬圓，屬於技術協助方案者達二千五百二十萬圓，合計一萬五千萬圓，其中或為存款，或為投資，主要層在北美及歐洲。各國政府所出之款項，如此封置，而不供從事工業化工作一類實際用途，以利發展中之國家，殊屬可憾。再者，蘇聯代表固對有關此等方案之極高行政經費，甚為焦慮。此種開支，如能減少，而不廢續增加，則受益國家所發研究獎金、專款與各種裝備之數量，必將較多。

四、秘書長之代表稱，確有相當之未用餘額，可作短期投資之用。至其理由，則為若干方案與計劃之推行，必需若干年方能完成，撥供此等方案或計劃之用的款項，因並非全部即時用罄。秘書處所採政策，係根據三大方針：第一，秘書長認為用于投資之款項，必須保證絕對安全；第二，所投資金，必須充分保有流動餘地；第三，所投資金，報酬務求最高。現經特設基金董事會最近討論後，決定在可用于投資的資金中，提取較大之部分，備作發展較差國家——包括若干拉丁美洲國家及若干非洲及亞洲國家——發展事業貸款，由美洲國際發展銀行或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辦理。

第五委員會之建議

五. 第五委員會無異議地決定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壹

大會

備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會計年度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自專賬撥付技術協助經費副支之審計報告書(A/5581),並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之第二十九次報告書(A/5626)就上述審計報告書所作之評述。

貳

大會

備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之會計年度關於各專門機關以執行機關資格支付特設基金項下指定用途之款項之審計報告書(A/5582),並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之第三十次報告書(A/5627)就上述審計報告書所作之評述。

.....